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研学〔2016〕143 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 年 6 月 6 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发挥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和助困功能，以及对学校人力资源的补充功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以及《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长大研学〔2016〕13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研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助教指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参与和从事教学辅导、教学实践等工作；助管指研究生参与和从事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社会工作；学生辅导员指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助研经费通过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列支，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经费从学校经费列支。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学工部、计财处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研究生工作部负

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上岗前要与设岗单位（导师）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量及工作目标。聘用协议书与聘用结果一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条　“三助一辅”岗位的管理与审核执行“谁使用、谁管理、谁审核”原则，导师或聘用单位负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考核。

第三章　“三助一辅”岗位聘用条件

第七条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以及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3.能顺利完成学业及培养要求，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

4.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已被聘用的，需解除聘用关系:

1.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者;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考试有不及格或不合格情况者。

第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聘期为一学期，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原则上一学期内一人仅允许应聘一个岗位。

第十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期间应有相应的工作量和足够的时间投入。导师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担任“三

助一辅”工作。

第四章　助　研

第十一条　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利用自有经费，自主招聘助研研究生。

第十二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上岗前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和要求，悉心指导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同时应关心他们的思想和生活，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十三条　上岗研究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和要求，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和生活。

第十四条　导师按时给助研研究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具体发放数额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及日常表现确定，原则上发放数额不得低于学校公布的最低标准。博士助研津贴不少于600元/月·人、硕士助研津贴不少于200元/月·人。

第五章　助　教

第十五条　助教可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参加考试阅卷工作等教学任务。经费由学校统筹发放。

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聘任、考核由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组织实施，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发放助教岗位津贴。

第六章　助　管

第十七条　每学年各学院、机关处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向研究生工作部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根据全校助管岗位总体情况，分配研究生助管指标。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公开招聘助管，每月对助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考核优秀和合格者可以继续使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协议。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每月应将助管考核结果及建议津贴数额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发放助管津贴。

第二十条　助管基本津贴标准分为 300、500、800 元/月·人三个等级，工作时间对应为每周不少于 12 小时、20 小时、28 小时，具体发放数额视完成岗位职责情况满额或降低标准发放。

第七章　学生辅导员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利用业余时间协助各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聘任、考核由研究生工作部会同学工部组织实施，学生辅导员津贴发放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基本津贴为 1200 元/月·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28 小时，具体发放数额视完成岗位职责情况满额或降低标准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临时聘用的助管，酬金按小时计，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8 元/小时，一个月内临时用工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